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成果中试示范

与转化项目的通知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成果转化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的部署安排，推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拟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且具有应用前景的优秀生猪领域成果中试示范与转化项目在重庆落地转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重点支持方向

1.成果中试示范与转化项目应紧扣生猪创新中心核心任务，遵循“立足在渝转化、突出科创产业成果；完善要素集聚、打造猪业创新生态；引入社会资本、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的基本原则。聚焦生猪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生猪绿色高效养殖、生猪重大疫病防控等三大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进行相关成果中试与转化，引领生猪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

2.成果中试示范与转化项目分为“中试示范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中试示范项目”支持生猪创新中心具有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且产权责任明晰的科技成果开展中试示范应用研究。“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生猪创新中心具有全部或部分知识产权，且产权责任明晰的科技成果在重庆地区开展转化应用。

3.“中试示范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周期1-3年。

二、申报条件

（一）“中试示范项目”承担主体为生猪创新中心或生猪创新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内容符合中心发展战略和关键任务要求，有利于提高我国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

2.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设备、场地等项目执行条件。

（二）“成果转化项目”承担主体为企业，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重庆市；

2.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主体或与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主体签署该项目成果转化协议的企业；

3.企业具备成果转化的人员、设备、场地等条件；

4.企业及项目团队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考核内容

（一）强制性指标

1.中试示范项目主要考核该技术成果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并达成实质性转化。

2.成果转化项目主要考核该技术成果是否为成果转化企业成功提升相关业绩指标（如市场、经营效果、降本增效效果等）； 中心没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企业，以项目技术成果技术入股项目承担单位或指定公司。

（二）推荐性指标

推荐性指标为技术创新中心的核心建设内容，包括：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建立示范基地；建立交易市场分中心；培育科技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上市公司等。

四、其它要求

1.同一申报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2.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报项目、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本年度计划项目。

五、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将按模板填写项目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按顺序将申报材料和附件简装成册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报送至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乡村振兴部。

（二）申报时限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常态化申报与集中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对未能在本批次受理时间期限内提交的项目，等待下一批次通知再进行申报。

本次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2023年月2月10日17∶30

（三）联系方式及报送地址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乡村振兴部

联系人：梁 浩

联系电话：15086785627

联系人：李蕊香

联系电话：18716694001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51号国家生猪创新中心1202室。